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小字第2053號

原　　告　同欣視聽器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錦秋
被　　告　王美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、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 條之9 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係設籍於新竹縣湖口鄉戶政事務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；又本件屬小額事件，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揆諸前述，即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宛瑩